

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0 日

